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術暨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97年3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3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(目的)

為提昇本系學術水準及系務中長程發展，特設立學術暨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(委員產生)

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(召集人產生)

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(委員會職掌)

本會之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有關學術研討會、學術演講及促進學術合作計畫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規劃系未來中長程發展方向與政策擬定。。
- 三、其他學術發展之工作。
- 四、協助有關聘任事宜

第五條 (出席人數)

本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同意行之。

第六條 (決議生效)

本會之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。

第七條 (辦法之訂定與施行)

本章程自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